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日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09,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杨宗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65,721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 1.00%。

根据杨宗孟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 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 的金额为 8.64 元/股, 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派 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 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股票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64, 009, 773 股		
持股比例	6. 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64,009,7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
	(股)			(元/股)	披露日期
杨宗孟	5, 624, 506	0. 54%	2024/12/9~	8. 67-8. 83	2024年11月15日
			2024/12/13		
	10, 365, 721	1.00%	2025/7/14~	8. 80-9. 24	2025年6月23日
			2025/7/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365,72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0,365,721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 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杨宗孟承诺:

-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 让等。
- (4)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